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告知债务人相关义务)

(2025)皖 1182 破 3 号

明光市山河交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安徽省纳铂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5）皖1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明光市山河交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由本院审理。本院采取随机摇号方式指定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你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你司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 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 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 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

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7月15日15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若你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法定义务的行为，本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措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